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乌克兰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导言

1. 委员会分别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的第 208 和第 209 次会议上，审议了乌克兰的初次报告(CRPD/C/UKR/1)，并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23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提交根据委员会关于提交报告的指导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PD/C/UKR/Q/1/Add.1)。
3.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赞赏，欢迎缔约国代表团承诺在今后一切立法和其他举措中将优先考虑残疾人权利。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使缔约国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符，采取政策和措施确保落实《公约》规定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欢迎缔约国：
 - (a) 关于 1991 年 3 月 21 日《乌克兰残疾人社会保护基本法》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案和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案，包括将手语确定为官方交流方式；
 - (b) 关于乌克兰《刑法》第 161 条的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案引入了关于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刑事责任；
 - (c) 2014 年 12 月任命了总统残疾人权利专员；

*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



- (d) 至 2020 年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 (e) 2009 至 2015 年《乌克兰无障碍》行动计划，为有肢体残疾的人和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群创建无障碍生活环境。

三. 主要关注领域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第一至四条)

-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指称残疾人的术语进行了查询，认为在乌克兰用“伤残者”或“行为能力受限的人”指称残残疾人不符合《公约》。
- 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协商，从一切法律和政策文件中，包括从《公约》的乌克兰文译文中，删除用“伤残者”或“行为能力受限的人”指称残疾人的条文，使用符合《公约》的术语指称残疾人。
- 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政府官员和专业人士缺乏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专业培训，缺乏对残疾人权利的了解，医疗模式的残疾观念仍然占主导地位，尤其是就残疾人的政策而言。
- 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在一切法律、政策和决定中采用人权模式的残疾观念。委员会也敦促缔约国对决策者、专业人士和广大公众进行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残疾人权利的教育，提高他们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

B. 具体权利(第五至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院只审理了少量与基于残疾的歧视有关的案件，没有依据《刑法》第 161 条启动任何刑事诉讼程序。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一贯地执行合理便利原则，对不提供合理便利不进行任何处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

- 1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立法，以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行合理便利原则，把不提供合理便利定为可依法进行处罚的违法行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对司法机构人员进行培训和为残疾人及其组织进行能力建设，促进遭受歧视和不平等的残疾人使用可用的法律救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法律中建立机制，并在政策中纳入措施，防止和保护残疾人免受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

残疾妇女(第六条)

- 11. 委员会对关于在收容机构的残疾妇女遭受人口贩运、性虐待和剥削的报告感到严重关切。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旨在促进妇女平等的法律和政策

没有考虑残疾妇女的状况。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基于性别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数据，残疾妇女使用的临时庇护所缺乏，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缺乏。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关于针对在收容机构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口贩运、性虐待和剥削的举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起诉并充分处罚罪犯，采取措施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关于两性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和法规都考虑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状况。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改其规范性标准，使所有遭受暴力的残疾妇女和女童都有机会使用缔约国的庇护所，包括无物质障碍的庇护所，有机会获得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残疾儿童(第七条)

13.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据报告，在乌克兰东部冲突地区，残疾儿童被遗弃，在全国各地广泛采取把残疾儿童安置在收容机构的做法。委员会对关于在收容机构对残疾儿童进行性虐待和剥削以及将他们贩运到国外的报告感到特别关切。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儿童收容机构的条件恶劣，包括缺乏康复项目和缺乏隐私。委员会对关于在收容机构的残疾儿童由于患与营养不良有关的疾病而死亡的报告感到特别惊讶。

14.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通过使用所有可能的手段，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将在机构生活的群体作为优先疏散的群体，确保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残疾男童和女童的安全。委员会也促请缔约国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关于在收容机构对男童和女童进行性虐待、剥削和贩运的举报，起诉并处罚罪犯。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将儿童从收容机构移出的力度。在过渡时期，为在机构里生活的残疾男童和女童提供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优质营养和隐私。

提高认识(第八条)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采取措施提高对《公约》规定的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政府官员、从事残疾人工作的专业人士、一般公众及残疾人本人仍然对残疾人的权利缺乏认识。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开展公共活动，将《公约》纳入学校课程，以及对政府官员和所有有关专业人士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

无障碍(第九条)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公共和私营实体执行 2009 年《乌克兰无障碍》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监测。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根据 2011 年《城市规划条例》规定，不再要求建造者获得专家关于建筑无障碍的检查报告。此外，委

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仍然无法进出包括医疗和教育设施在内的大多数公共设施，无法使用通讯服务。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地实施《乌克兰无障碍》计划，并对执行无障碍标准的情况进行监测：

- (a) 明确规定有权在各级对实施状况进行监测的机构；
- (b) 对负责监测的人进行能力建设和持续培训；
- (c) 让残疾人组织参与实施和监测；
- (d) 对未执行无障碍标准的机构实施有效的处罚。

1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通过提供手语翻译、盲文印刷标识、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及其他一切无障碍交流手段、方式和模式，譬如象形图，确保残疾人，包括儿童，特别是聋哑人、盲人和智障人，可以进出为对公众开放的场所。委员会建议，这样做时，参看委员会关于无障碍(第9条)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

生命权(第十条)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在收容机构的残疾儿童面临高度风险，可能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贩卖器官的目标。

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仍然在收容机构的残疾儿童实施直接保护措施，采取措施消除涉及残疾儿童的贩卖器官的任何危险。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对残疾儿童收容机构实施有系统的监测。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在缔约国东部地区发生冲突期间，残疾人被废弃，没有被疏散。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据报告，没有为聋人和盲人提供预警系统，有多重残疾的人无法使用防空洞。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在冲突中残疾人流离失所、死亡和受伤的准确数据。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下述令人震惊的报告，即，残疾人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国际捐助者提供的援助，导致他们被排斥，无法从救济工作受益。

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地方一级采取措施，促进为目前仍在国家冲突地区的残疾人提供保护，包括疏散，确保应急反应机制和疏散计划具有包容性，所有残疾人可以使用。委员会特别呼吁缔约国在疏散计划中优先考虑残疾人，并就此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所有人道主义援助渠道中将残疾问题放在重要位置，让残疾人组织参加确定援助分配的轻重缓急。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流离失所的残疾人的系统登记程序，这妨碍他们获得社会保护、应急和人道主义援助服务，包括住所、医疗、福利和养老金，而这些是达到适足的生活标准所必需的。

2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系统登记流离失所的残疾人，为他们提供适足的生活水准。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法院判决剥夺了法律权利能力的人失去了所有权利，包括在法院对他们的状况提出质问的权利，缔约国的法律没有为这种人规定协助决定机制。

2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以协助决定机制取代监护和精神卫生法律，废除与所有残疾人有关的完全和部分剥夺法律权利能力的做法。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使法规与《公约》第十二条完全相符，确认所有有各种类型的残疾的人的全部法律权利能力。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肢体残疾的人仍然无法进出缔约国大多数法院建筑。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司法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包括关于合理便利和程序无障碍的培训。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为有智力和心理障碍的人使用司法和行政程序提供法律援助、手语翻译和其他措施的信息。

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残疾人可以平等地使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包括有肢体残疾的人可以进出法院建筑，得到无障碍模式文件。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对法官、警察、监狱系统官员及司法系统其他人员进行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的培训。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心理援助法》允许基于残疾对人进行非自愿性机构安置和治疗。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于 2014 年 4 月生效的缔约国《刑法》有所改进，在监禁机构的残疾人获得卫生产品、医疗服务及技术器械的困难仍然存在。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允许基于残疾剥夺自由的法律。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实施关于在监狱提供合理便利的法律，以防止残疾人的监禁条件恶化。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避免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第十五和十六条)

3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存在对残疾人的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虐待，尤其是对在收容机构中男童和女童。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见 CAT/C/UKR/CO/6, 第 18(E)段)，对关于防止和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项目的影响和效果进行评估。这些培训项目应该明确地包含关于防止对残疾人实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培训内容。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民法》第 281 条，一个被确认没有法律权利能力的人的监护人有权对该人实行绝育手术表示同意，从而使这个人在没有他或她自由表达的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遭受强迫绝育手术。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止在没有残疾人自由表达的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绝育的做法，相应地废除《民法》第 281 条。委员会也呼吁缔约国为强制绝育的受害者提供补救。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实行将残疾人安置在收容机构的做法，为残疾人、特别是有认知和心理障碍的人在自己的社区独立生活只提供非常有限的支持。

3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让残疾人离开专门机构，为在地方社区发展支持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使所有残疾人能够自由地选择与何人、在何处、在何种居住安排中一起生活。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乏无障碍公共广播服务，为公共服务用户提供的手语译员数量有限。

3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为在公共服务领域培训和聘用手语译员划拨足够的资金资源，并确保有听力障碍的人可以获得足够多的广播服务。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政府对盲文和音频出版的支持显著减少，视频内容没有乌克兰语音频描述和字幕。

4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在盲文和音频出版物上投资，提供视频内容的乌克兰语音频描述和字幕。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政府官员和专家迫使家庭将他们的残疾孩子放在收容机构，剥夺残疾人在家中生活的权利。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了保障残疾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和在家中生活的权利，向有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

教育(第二十四条)

44.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的隔离学校仍然是对残疾儿童进行教育的主要途径。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在关于教育的法律框架中纳入通用设计和合理便利原则，没有采取诸如对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培训的措施，没有为发展优质包容性教育向学校提供建筑无障碍和其他支持机制。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关于教育的法律中纳入接受优质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包括通用设计和合理便利。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努力，为对所有教师进行培训划拨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确保学校环境、教育设施、教材及课程无障碍，包括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提供个性化支持。

健康(第二十五条)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残疾人在获得医疗服务、特别是药物和康复服务上面临困难，在农村的残疾人能够利用医疗机构的机会有限。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的信息的机会有限。

4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在农村和城市的所有残疾人，可以及时获得优质医疗服务，包括获得药物和康复服务；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计划生育的信息，特别是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这种信息。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缺乏旨在促进残疾人的身心和社会发展的基于人权的残疾人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项目。

4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创建可获得的、综合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项目，譬如，早期干预，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综合性、多学科和个性化的支持。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0. 委员会对没有很好地执行就业配额和大多数残疾人仍然失业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有认知和心理障碍的人的就业机会，缺乏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支持就业的政策或方案。

5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有效地实施扶持措施，加强对企业和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的激励措施。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支持有认知和心理障碍的人就业。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2.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持续不断的冲突造成的后果，缔约国面临困难。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的养老金非常低，不足以满足他们包括食物、医疗和社会需求在内的基本需求。

5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审查预算分配情况，增加残疾人的养老金，以向残疾人提供适足的生活标准。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为残疾人划拨的资源不受通货膨胀、预算削减或任何形式的危机的负面影响。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阻止法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残疾公民充分行使选举权。委员会也对缔约国没有以视障人和聋人可以获得的模式提供选举材料感到关切。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相关法律，使所有残疾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管是否受监护或有其他状况。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通过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投票、选举材料及投票站无障碍。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5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5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批准和实施《马拉喀什条约》。

C. 具体义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在缔约国的残疾人状况的统计信息，尤其按残疾种类分类的信息，缺失关于按各个方面分类的残疾人数据，这妨碍了有效政策的制定。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革数据收集系统，收集关于残疾人状况的数据，并按年龄和性别分类，尤其是关于包括医疗、教育、就业、政治参与、获得司法救助、社会保护、暴力、移徙及境内流离失所在内的各个方面被边缘化群体的残疾人的数据。

缔约国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乏一个负责监测残疾人权利落实情况的独立机制。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与为维护残疾人权利而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未形成制度，往往流于形式。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机构，委托它履行独立国家监测机制的职责，并为它配置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权利工作的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法定地参与所有可能影响残疾人的法律、金融和政策的制订。

后续行动和传播

62.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 12 个月之内提交关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在上文第 14 和 23 段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在此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用现代社会通讯战略，向政府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官员、地方当局、诸如教育、医疗及法律专业人士等有关专业团体成员及媒体转送委员会本结论性意见，供他们考虑和采取行动。

63. 委员会强烈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加定期报告的起草工作。

64. 委员会请缔约国用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以手语和无障碍格式，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残疾人代表组织及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散发，并在政府人权网站上提供。

下次报告

6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在报告中纳入落实本结论性意见的资料。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委员会将据此在报告的规定提交日期前至少一年拟订一份问题单。缔约国对该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将构成缔约国报告。
